

合同编号:

# 城市副中心重点区域交通秩序规范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名称: 城市副中心重点区域交通秩序规范提升项目

委托方: 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委员会

受托方: 北京好裕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3月



# 第一章 合同格式

## 第一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咨询监理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委员会 与监理单位(乙方) 北京好裕成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单位委托咨询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城市副中心重点区域交通秩序规范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

工程投资额: 797.958525 万元

监理费: 6.4 万元

二、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监理单位向委托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四、委托单位向监理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支付报酬。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委托单位与承建单位签署的《工程建设合同》项下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且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报酬全部结清之日终止。

六、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单位叁份,监理单位叁份。

委托单位: (章)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委员会

监理单位: (章)北京好裕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朝太街 310 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东果园 23 号楼 1 层 10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签署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单位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单位”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为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工程监理服务的单位。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驻信息系统工程现场、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总负责人。

(6) “承建单位”是指除监理单位以外，委托单位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单位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非监理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8)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单位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9)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 “工程合同”是指本项目委托单位与承建单位签署的工程建设合同。

第二条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等。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监理单位义务

第四条 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

第五条 监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的工作，认真执行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理任务，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监理单位要全程对工程施工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其他必要的措施，保证工程最终达到委托单位与承建单位签署的工程合同的要求。

第六条 监理单位使用委托单位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单位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单位。

第七条 未征得委托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不得侵犯委托单位和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监理单位对工程的实施情况要实时进行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并通知委托方和工程实施方，并协调各方进行解决，配合完成委托单位的其他相关工作，协助委托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

第八条 其他监理义务：

(1) 监理方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实施计划、使用功能要求、测试方案等，按照保证质量、进度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及时向委托单位和承建单位提出监理方意见。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影响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单位的同意。当工程设计存在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单位应当书面报告委托单位并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3) 监理方应依据委托方的要求，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

(4) 对工程质量，监理单位要及时认真地实施监理。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程建设成果，在通知委托单位的前提下，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 在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监理单位要及时认真的审核工程款支付情况。在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单位不应支付工程款。对于未经监理方签认而支付工程款的工作量和工作成果，监理方不负有相应的责任。

(6) 调解委托单位与承建单位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

(7) 监理方在工程验收后的培训阶段要积极的配合委托方进行相关的协调组织等工作,该阶段的工作属于监理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监理方不另行收取报酬。

### **委托单位义务**

第九条 委托单位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内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条 委托单位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必要的工程资料和其他工作保证条件。

### **监理单位权利**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在委托单位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在征得委托单位同意的情况下,监理单位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单位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单位作出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在委托单位授权下,可对承建单位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单位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单位批准时,监理单位所做的变更也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委托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建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 **监理报酬**

第十三条 监理报酬为人民币 **64000 元**,委托单位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酬金(监理费用):

第一期支付款:在项目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20%,即人民币 **12,800 元**。监理单位向委托单位开具等额的国家认可的正式发票后委托单位支付监理费。

第二期支付款:在项目完工后,支付合同总价 40%,即人民币 **25,600 元**。监理单位向委托单位开具等额的国家认可的正式发票后委托单位支付监理费。

第三期支付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 40%,即人民币 **25,600 元**。监理单位向委托单位开具等额的国家认可的正式发票后委托单位支付监理费。

以上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委托单位付款前,监理单位应按委托单位要求提供合规有效发票,否则委托单位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监理单位依据国家规定自行缴纳相关税费。

第十四条 双方知悉，甲方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承诺在收到监理单位符合约定的付款申请及发票后，及时履行内部审核及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的流程。非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的财政支付审核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有义务及时向监理单位通报支付进展。

###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不履行监理义务或不适当履行监理义务，使委托单位受到经济损失，监理单位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按照监理费用 1%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如委托单位因此需要进行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办案费用等由监理单位承担。

### **其他**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与监理工程项目承建单位发生任何经济往来，接受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单位声明的秘密，监理单位亦不得泄露设计单位、承建单位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为其在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办理保险，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监理单位对监理人员的安全负责。

### **争议的解决**

第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相关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委托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通知与送达**

第二十条 合同中写明的联系方式已得到双方确认，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没有变更。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应以书面方式送达对方：书面盖章后的纸质版材料邮寄或者自取。